

# 多家上市公司贱卖互金资产“过年关”

## 奥马电器2元“贱卖”中融金

近14亿元高价买入,如今作价2元低价卖出,奥马电器的“赔本”互金生意不仅引来业内唏嘘,更迎来交易所的质疑。12月23日,奥马电器就此进行了回应:互金行业监管巨变,网贷局面短期不会改善,中融金业绩恶化连续亏损,正是其“贱卖”互金资产主因。

这桩买卖要从四年前说起。2015年,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资本热逐下跨界入局者亦跑步进场。这时,以做冰箱为主业的奥马电器也追上风口,欲实现冰箱和互金业务“两条腿”走路。2015年11月,奥马电器正式宣布,以现金6.12亿元收购互金公司中融金51%股权;之后至2017年,中融金超额完成利润承诺,由此,奥马电器于2017年4月,再以现金7.84亿元收购中融金剩余49%股权。

但两年后,情况出现惊人的反转。今年12月15日,奥马电器披露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以2元价格出售中融金,交易方则为奥马电器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益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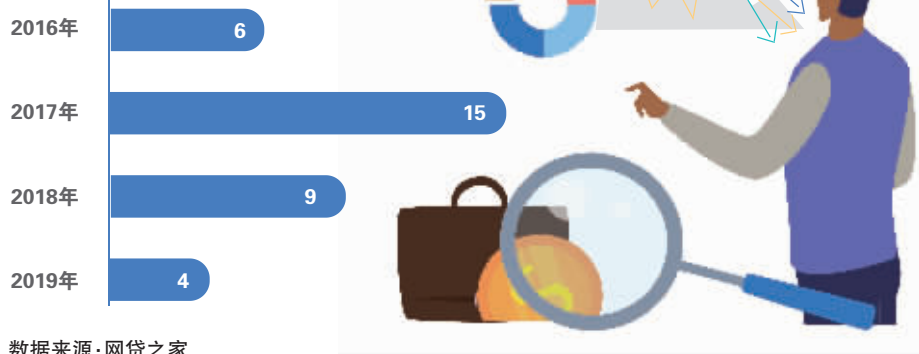
曾以近14亿元高价被收购的中融金,将以2元身价被转让,奥马电器此番操作,引来交易所的闪电问询。12月15日当天,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出问询函,要求奥马电器就收购和出售中融金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事项进行说明。

针对问询,奥马电器回应称,2019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监管政策和互金行业整体环境持续变化,中融金经营环境持续恶化,为避免中融金进一步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策划出售该金融资产。据其披露,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融金归母净资产亏损7728.62万元,母公司对中融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6.65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净值为0,因此出售时点产生的实际收益为2元。

年终将至,多家上市公司贱卖互金资产现象引业内关注。近日,奥马电器拟2元转让中融金100%股权、熊猫金控拟1元甩卖熊猫资本全部股权一事,引来投资者质疑及交易所问询。有分析人士称,从被贱卖的资产情况看,上市公司此举,一方面是为尽快甩掉资产包袱,从而让年度业绩更好看。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目前市场对互金资产的估值已进入一个极低区间的状态,网贷行业未来发展充满不确定性,使得资本机构也只能处于观望状态。

### 近四年上市公司退出互金行业数量情况

(单位:家)



数据来源:网贷之家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次受让方赵国栋,亦为奥马电器实际控制人,且持有权益宝100%股权。也就是说,近14亿买来的公司2块钱甩卖给自己?对此,北京商报记者多次联系奥马电器进行采访,但均未接通电话。不过,多位业内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指出,中融金经营情况并不乐观,且有持续恶化的可能,奥马电器出售该资产也意味着该亏损额不再并表,此举也是为尽快甩掉资产包袱,从而让年度业绩更好看。至于2元转让,其实也是左手倒右手的操作。

### 上市公司“逃离”互金行业

值得关注的是,高买贱卖互金资产,奥马电器并非孤例。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当前,在网贷行业清退潮中,已有不少上市公司相继甩卖旗下互金资产。12月13日,熊猫

金控发布公告称,与浩长咨询签署协议,向其转让熊猫资本100%的股权。由于熊猫资本目前净资产为负,故该交易转让价格为1元整。同样,该转让事宜因价格问题收到上交所问询函。但截至目前,熊猫金控仍未对该问询做出回复,仅在12月18日提出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不晚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内容。

对此,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秘书长车宁指出,在互金风险暴露越来越充分、前景越来越不明朗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出售这些资产,一方面可让自身资产结构更加健康,让年度业绩更好看;同时也是受特殊环境影响,当前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此举也是为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金流动性,从而让自身能够有足够“弹药”过冬。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除熊猫金控、奥马电器外,今年内,还有大连控股、宝鹰股份两

### 上市公司自称退出网贷平台原因

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并不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退出网贷行业

部分上市公司退出平台后,会由其集团或关联主体继续持股该平台,以避免上市公司与P2P网贷平台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

出于战略考虑,集中资源聚焦主业而退出网贷行业

专家解读

■所处置的资产在当前市场估值较低  
■该资产对上市公司而言是个负债,卖掉后业绩可能会相对好看

家上市公司“逃离”互金行业。另据网贷之家数据统计,自2016年至今年11月底,共有29家上市系互金平台现上市公司退出情况,其中20家平台因上市公司退出而摘掉了上市系标签。

从上市公司的退出时间来看,2017年退出的数量最多,共有15家上市公司退出,近两年来数量略有下降。另从部分上市公司退出网贷平台的公告来看,上市公司退出的原因,一是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并不看好行业的发展前景,决定退出网贷行业;二是部分上市公司退出平台后,会由其集团或关联主体继续持股该平台,以避免上市公司与P2P网贷平台存在直接的股权关系;三是出于战略考虑,集中资源聚焦主业而退出网贷行业。

网贷之家研究院院长张叶霞指出,因网贷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较大,且不少被卖掉

的互金资产并非优质资产,部分甚至进入了经债介入阶段。由此可看出,上市公司的“贱卖”,一是所处置的资产在当前市场估值较低,二是该资产对上市公司而言是个负债,卖掉后业绩可能会好看一些。

不过,张叶霞进一步称:上市公司以极低的价格出售一个可能存量尚未消化完成且存在一定坏账资产的互金平台,首先可能会受到交易所的问询;其次,部分违规互金平台最终可能会进入经债介入阶段,上市公司即使售出,可能也无法避免这方面的问题”。

### 互金资产估值进入极低区间

网贷高光时刻,上市公司争相入局互金,上市系互金平台更被业内视为行业“头部军”;狂欢过后,网贷一地鸡毛,上市公司相继“逃离”互金的境况,亦引业内深思。对此,张叶霞直言,多家上市公司贱卖互金资产,这一现象正反映了目前外界市场对于互金资产的估值已进入一个极低区间,网贷行业未来发展充满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得资本机构也只能处于观望状态。

车宁则指出:“互金资产被贱卖,对被贱卖的互金公司来说,影响是非常大的。根据目前网贷转型方案来看,互金公司需要有资金投入,需要有战略伙伴甚至股东加盟,而如果照互金资产大面积被贱卖的情况来看,互金机构后期若想引入战略合作者,或股东资金等,都非常不利”。

而对于已被卖掉的互金机构,张叶霞建议,若新股东或自身还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建议可转型做助贷机构、小贷或理财超市等。她称:“目前有实力的P2P网贷平台均在积极谋求转型,寻求业务多元化发展,未来将逐步升级为集团化的互金企业;实力稍差的平台也在紧跟监管步伐进行合规整改,等待监管的进一步指示。”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实习记者 刘四红

## 抢搭指数东风 区块链主题基金布局价值几何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继10月区块链行业发展引起广泛重视后,近日,沪、深两大交易所首只区块链指数正式发布。12月24日,深交所发布深证区块链50指数,证监会披露信息显示,鹏华深证区块链50ETF的申报材料也在当日被接收。在业内人士看来,指数的发布和相关主题基金的申报,将促进更多资本进入区块链行业,并推动区块链技术更好更快发展。对于投资者而言,建议在了解行业和个股的前提下进行布局,而在行业发展前期,建议配置有望获取超额收益的指数增强类产品。

12月24日,证监会审批进度详情显示,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开募集基金募集申请注册——鹏华深证区块链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报材料于当日获接收。而这也是首只名称中带有“区块链”的公募基金。就产品的拟任基金经理和详细运作模式,北京商报记者致电采访,鹏华基金方面表示,一切以公告为准。

根据上述名称不难看出,该基金跟踪的是深证区块链50指数,而这一指数也在12月24日发布。深交所公告显示,为反映深圳证券市场区块链产业相关公司的表现,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指数化投资工具,深交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定于12月24日发布深证区块链50指数。

据悉,深证区块链指数以深交所上市公司中,业务领域涉及区块链产业上中下游的公司为选择空间,按近半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低排序,筛选排名前50名的股票构成样本股。指数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

### 区块链指数发布及相关主题基金申报意义

- 1 区块链指数的发布将帮助投资者分辨真正开展区块链业务的公司有哪些;主题基金的申报有望帮助具备行业判断能力的投资者,寻找合适的投资工具
- 2 区块链已成为主流社会认可的行业之一,有望推动越来越多的行业上市公司努力成为深证区块链50指数的成分股
- 3 区块链行业创业公司被并购的机会大大增加,随着更多的资本进入区块链行业,也将促进行业技术更好更快发展

于每年6月、12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进行样本股定期调整。指数基日为2012年12月31日,基点为1000点。

对于指数发布和相关主题基金的申报,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将促进更多的资本进入区块链行业,并推动行业发展。长量基金资深研究员王骅认为,区块链指数的发布将帮助投资者分辨真正开展区块链业务的公司有哪些,而主题基金的申报,也有望帮助具备行业判断能力的投资者寻找合适的投资工具。

知名区块链专家洪蜀宁也指出,这标志着区块链已成为主流社会认可的行业之一,有望推动越来越多的行业上市公司努力成为深证区块链50指数的成分股。同时,区块链行业创业公司被并购的机会大大增加,随着更多的资本进入区块链行业,也将促进行业技术更好更快发展。

区块链行业的发展规划已引起市场重视。据洪蜀宁介绍,我国乃至全球的区块链目前仍处于概念验证到尝试落地应用的探索过程中,且各行各业都有

尝试。目前主要应用于金融、政府治理、供应链管理、存证等领域,但除比特币外尚无可见的成功应用。在他看来,未来区块链的应用会朝两个方向进行:一是“区块链+”,即延续当前的主流思路,将区块链用于优化各种业务流程;二是“区块链x”,即在现有业务场景之外,运用区块链技术创造出新的领域,例如去中心化金融、去中心化媒体等。

那么,当前市场环境是否适合投资者布局区块链行业,又应如何布局?一家大型基金公司内部人士表示,较为看好区块链未来的发展趋势,不过,该行业目前尚在起步阶段,建议投资者在对行业及相关个股标的有一定了解后再决定是否布局。而在基金产品的选择方面,随着未来主题基金的数量增多,更加看好指数增强类产品:“行业发展初期格局未定,基金产品获取超额收益的几率也较大,在风险偏好匹配的前提下,配置更加灵活的指数增强基金也有望实现更高的收益。”上述内部人士如是说。

## 四部门亮剑 金融营销宣传主体需“持证”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马楠)四部门“亮剑”,市场经营主体发布金融类营销宣传必须要有相关金融资质。据央行官网12月25日消息,为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25日起施行。《通知》最引人关注的便是明确金融营销宣传资质要求,市场经营主体须在取得相应金融业务经营资质的前提下方可自行开展或委托他人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分析人士指出,此项规定发布后,新金融和类金融机构的营销宣传将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通知》,对金融营销宣传主体资质的要求来看,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法从事金融或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应当在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许可的金融业务范围内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开展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同时要求,未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不得开展与该金融业务相关的营销宣传活动。但信息发布平台、传播媒介等依法接受取得金融业务资质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经营者的委托,为其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的除外。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研究员董希淼指出,过去几年,少数金融机构在开展金融服务营销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夸大金融产品的收益、进行一些不实的宣传。一些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在开展金融营销宣传的时候,存在较多不规范的行为,比如借助备案、核准等机制,拉上政府部门为其产品背书,这些不规范的现象和乱象的存在,损害了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一定程度上也扰乱了金融的秩序。

《通知》明确对金融营销宣传行为进行

规范,同时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不当金融营销宣传行为提出禁止性规定。包括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进行营销宣传活动;不得利用政府公信力进行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不得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活动;不得违规向金融消费者发送金融营销信息等。

根据《通知》,对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违反规定但情节轻微的,可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告诫、风险提示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其行为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可依职责责令其暂停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对于明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那么《通知》出台对哪些机构影响最大?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科技与互联网安全研究中心研究员车宁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是否能进行金融营销宣传行为,首当其冲的就是要看经营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金融资质。目前来看,受影响最大的是新金融和类金融的机构,当前整个P2P行业都没有拿到牌照,另外一些大的流量平台,它们实际上从事助贷等一系列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但却没有拿到相应的牌照,它们在广告营销时或也将受到较大的冲击和影响。

央行表示,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按照法定监管职责,推动严格落实《通知》各项规定,全面强化金融营销宣传行为监管。相关市场主体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紧开展自查整改,严格约束相关从业人员,确保金融营销宣传行为依法合规。